**服务需求**

**（仅供参考）**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维保开始后，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西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预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经合同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续签合同金额不变。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现有消防设施**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西院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防火卷帘、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现有设备品牌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依爱 | EI-DB8700 | 1套 |
| 2 |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系统 | 依爱 | JB-TGL-EI6000G | 5套 |
| 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泉州西联 | K-ZSTX | 15950套 |
| 4 | 消火栓/消防卷盘灭火系统 | 合肥向阳 | 1800\*700\*160mm | 792套 |
| 5 | 灭火器 | 南京洪湖 | ABC5 | 1584个 |
| 6 | 气体灭火系统 | 北京利达 | QMP70/4.2 | 20套 |
| 7 | 机械防排烟系统 | 德州亚太 | YTPY-S-8S | 1套 |
| 8 | 防火分隔系统 | 合肥金顺 | TFJ（W）-300300-TF3-Cz-S-350 | 158套 |
| 9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江门劳士 | L-BLZD-1LROE/5WDBO | 1300套 |
| 10 | 消防广播 | 依爱 | XD5-6 | 869套 |
| 11 | 消防泵 | 上海凯泉 | XBD14/40-150DN Q=40L/s,H=140m,N=90Kw | 2个 |
| 12 | 喷淋泵 | 上海凯泉 | XBD12/40-QL Q=40L/s,H=120m,N=90Kw | 2个 |
| 13 | 消防稳压泵 | 上海凯泉 | KQDP32-5\*18-2BZ Q=1.33L/s,H=95m,N=4Kw | 1个 |
| 14 | 喷淋稳压泵 | 上海凯泉 | KQDP32-5\*18-2BZ Q=1.33L/s,H=95m,N=4Kw | 1个 |
| 15 | 消防泵电源柜 | 上海凯泉 | KQK-002PGX-90KW | 1套 |
| 16 | 消防泵控制柜 | 上海凯泉 | KQK/G-2ACN-3 | 1套 |
| 17 | 喷淋泵电源柜 | 上海凯泉 | KQK-002PGX-75KW | 1套 |
| 18 | 喷淋泵控制柜 | 上海凯泉 | KQK/G-2ACN-3 | 1套 |
| 19 | 巡检柜 | 上海凯泉 | KQK/T-2D3-400/4PC | 1套 |
| 20 | 开关柜 | 伊顿电气 | C1B1AA12/630M/3300（主）C1B4AA10/630M/3300（备）C1B3AA13/630M/3300（主）C1B4AA11/630M/3300（备） | 4套 |
| 21 | 消防排污泵 | 施耐德 | GS263-D20/30mA | 4个 |
| 22 | 各类标示标牌 | 各类标识标牌 | 标准型 | 500个 |
| 23 | 消防水池、水箱 | 消防水池、水箱 | 870/50m³ | 2/1个 |
| 24 | 微型消防站设备 | 微型消防站 | 标准型 | 1套 |

**三、工作质量及要求**

**（一）保养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消防维保期内至少委派1名维保服务人员,提供5\*8小时驻点服务，驻点维保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在有重大活动时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保障工作，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维保期内对到期的灭火器重新检测灌装，确保有效，费用报采购人审批后按季度支付（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4、严格贯彻执行维保行业质量标准，维护采购人利益。严格按照消防维护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精心维护、保养采购人的消防系统，并且诚心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派的专业人员的检查。维保质量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5、维保期内所需更换的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免费提供人工进行更换。

6、配件要求为原厂配件,更换设备零部件的品牌与采购人现场安装的零部件品牌一致。若需更换的品牌停产，出现市场断货，替代产品应与原产品同一档次且须经采购人确认。

7、每周一次例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出具检查报告由采购人负责部门签字确认。检查不及时或检查不到位，一次罚款500元。

8、在冬季，尤其是极寒低温天气，要提前对消防系统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集中保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所有的设施设备都能顺利地工作。如因检查防护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成交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并郑重承诺本单位从事维保的人员在医院的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维保人员因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首先对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医院将系统全部移交予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10、提供24小时的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抢修的通知后，立即做好故障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2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的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故障原因和存在的困难。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11、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在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

12、免费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以上消防的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确保其能正常操作及使用相关消防设施设备。

**（二）巡查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1）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每周按安装总量的3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每周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抽检率不得低于50%。

（4）每周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每周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与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7）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2、消火栓灭火系统**

（1）每周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每周检查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每周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进行维修、更换。

**3、气体灭火系统**

（1）每周检查储气瓶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正常。

（2）每周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3）每周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4）每周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5）每年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6）每周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设施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7）每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8）每周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9）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10）每季年对灭火剂储存容器进行承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少于设计量的5%。

（11）每半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

**4、机械防排烟系统**

（1）每周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20%和 30%，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3）每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4）每月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和电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5）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30%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5、防火分隔系统**

（1）每周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每周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如需更换，应与采购人保卫处联系）。

（2）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3）每周检查应急照明系统和 EPS 系统电源工作是否正常，对电池组放电时间进行检查。

（4）每周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7、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电梯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每周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周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2）每周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

（3）每周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每周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每周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与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7）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9、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

（1）每周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每周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每周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保养工作。

（4）每周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每周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每月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10、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1）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每周系统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能否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技术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并检查消防补水泵工作情况。满足正常补水要求。

（3）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4）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每周对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电磁阀、电动阀、探测器和联动控制柜的测试。

（5）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每天对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查看；每周的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主要组件进行测试和对线路的查看。

**11、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并保证从事维保的本单位人员在医院的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维保人员因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首先对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医院将系统全部移交予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2）提供24小时的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抢修的通知后，立即做好故障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2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的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故障原因和存在的困难。如由于供应商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在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4）维保内容严格按维保方案进行，不得有任何减少项目的行为。

（5）成交供应商按计划对消防系统定期进行检查、维保。进行自检测，出具检查报告。定期系统检查，对系统进行抽查，并提供维保报告。每次检查完毕，出示检查报告，维保方与医院双方签字认可，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建立年度维保档案。

（6）如遇重大活动、事件、重要节假日，成交供应商将根据医院要求增加人员和巡查次数，确保消防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消防（年度）检测中，成交供应商做好消防年底考核迎检工作及各种消防工作及安全检查，并保证医院能够顺利通过考核。考核无法通过或收到罚款单的，维保公司需加倍赔偿医院。

（7）每年至少针对不同区域做1次系统全面的消防演练。

（8）每年至少针对不同对象做4次系统全面的消防安全教育。

（9）违规行为的处罚：

1）出现消防隐患，3天内没有发现，没有解决，没有上报，没有处理的，采购单位下发违规通知书，成交方需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同时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刑事责任。

2）值班人员缺岗、串岗、醉酒等违纪行为的，采购单位下发违规通知书，并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累计超过3次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人员。

3）操作失误或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或人员损伤，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下发违规通知书，并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双方追加约定的其他合同违规行为。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驻点人员工资、物件更换人工费用和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根据国家政策性规定人员工资标准、保险、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诺**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未提供的响应无效。**